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辦理115學年度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48號函辦理。
- 三、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藉由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本土傳統技藝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 二、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規劃真實學習，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提供多元體驗學習機會。
- 三、延伸本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探討本土產業文化興趣，強化與在地本土產業之連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肆、補助對象

- 一、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均可提案申請，參加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 二、學校發展校訂課程需本土產業相關業師者。
- 三、學校延伸本土語文課程需本土產業相關業師者。

伍、辦理期程：115年11月起至116年6月30日。

陸、計畫內容

提升學生對於本土產業知識、技能、連結本土產業發展，說明課程主軸、計畫、預計協同授課節數和學習回饋方式等。

- 一、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亦可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
- 二、本土相關產業包含**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本土產業類別：如傳統戲劇、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木雕、竹雕、陶瓷、金屬工藝、雕塑…等）及其他具地方傳統產業與文化特色。
- 三、學校邀請業師需有資格審查機制，請於申請計畫中敘明。

柒、審查要點

- 一、計畫目的：提供學生與本土產業接軌的機會、豐富學生學習經驗、提高學習成效等。
- 二、本土相關產業名稱：例如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
- 三、業師資格審核機制：說明學校邀請業師的資格審核機制，例如業師擁有相關經驗、證照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等。
- 四、課程主軸：說明課程主要內容、目標等。
- 五、課程計畫：列出課程大綱、每堂課的內容、教材使用等。
- 六、如有協同授課節數：說明業師需要到校授課的節數，以及協同教學方式。
- 七、學習回饋方式：說明學生學習後的回饋方式，例如問卷調查、課後報告、學習成果展示等。
- 八、經費編列：說明該計畫所需的經費概算，例如業師鐘點費、教材、差旅費等。

(一)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擔任講師者，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經審核通過後，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二)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其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劃藝師或結業藝生名單，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灣工藝之家」及文化資產局之認證名單擔任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之師資名單)。

九、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十、其他補充說明或附件相關成果。

捌、申請與補助原則

一、申請期間：

(一)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星期一)截止收件，請逕送申請文件至前鎮國中教務處收，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送件。各申請表件如下：

1. 課程計畫(含課程主軸、學習回饋方式)。
2. 經費概算表。

3. 其它資料(含學習單)。
- 二、補助5校，每校50,000元整。
- 三、補助項目如下：
- (一)鐘點費及出席費。
 - (二)教材及教具費(請優先使用學校內已有之材料)。
 - (三)國內旅費。
 - (四)印刷費。
 - (五)膳費。
 - (六)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業師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 (七)雜支5%。

玖、成效評估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授課內容簡述、相關照片及師生回饋等。
- 二、本局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至學校進行訪視。

壹拾、經費核銷

- 一、本計畫請於116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執行完畢，並於116年7月16日前辦理經費核結，倘有賸餘款，請一併辦理經費繳回。
- 二、依「高雄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規定核銷。

壹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

壹拾貳、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壹拾參、獎勵：承辦工作人員表現績優者，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呈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計畫(範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148號函辦理。
- 三、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藉由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本土傳統技藝之認同和傳承優良的傳統文化。
- 二、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規劃真實學習，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提供多元體驗學習機會。
- 三、延伸本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探討本土產業文化興趣，強化在地本土產業之連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校內○年級學生。

伍、計畫期程：115年11月○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陸、課程預計規劃：

本土產業名稱(類別)	
業師資格審查機制	
課程設計者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課程實施資訊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課程實施單位	年級：_____年級 實施班級數：_____班

預計協同授課節數				
課程主軸及課程計畫				
課程活動目標				
協同授課規劃				
學習回饋方式				
教學內容設計				
序號	課程名稱	內容概述	實施對象	預期成效/人次
1	○○	XXXXX		簡述成效/75人

*請自行增加或調整表格欄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計畫經費概算表(範例)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外聘講師鐘點費					
內聘講師鐘點費					
材料費					
印刷費					
膳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國內旅費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5%為限。	
合計				最高補助5萬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備註：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3.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擔任講師者，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且經審核通過後，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4. 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其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劃藝師或結業藝生名單，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灣工藝之家」及文化資產局認證名單擔任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之師資名單)。
5.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6. 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附件3)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2-2-1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成果報告(範例)

學校名稱		
本土產業名稱 及執行課程		
教師	業師：	協同教師：
參加人次	_____人次 (男____人次、女____人次)	
課程簡述 (至少300字)		
成效評估 (至少200字)		
學生成果回饋		
檢討與建議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2-2-1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成果相片

(彩色印刷)	(彩色印刷)
時間： 說明：	時間： 說明：
(彩色印刷)	(彩色印刷)
時間： 說明：	時間： 說明：
(彩色印刷)	(彩色印刷)
時間： 說明：	時間： 說明：